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呂宗軒

電話：02-21910189#7421

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資字第1151150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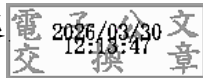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部與貴部原訂今年共同舉辦之「第18屆全國法規資料庫
競賽活動」停止辦理，請貴部惠予協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(處)轉知所轄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因應活動停止辦理，本部仍將持續開放「法治教育測驗專
區」(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)作為法治
教育宣導，請一併協助轉知各學校可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、本部資訊處



總收文 115.03.30



1150031428